

“拉”回来的少年

讲述人：汨罗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刘庆
整理：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陶江云 通讯员 王丹

近日，小柳（化名）的母亲把锦旗送到未检办案区，眼里泛着泪光，说：“要不是你们，我们这个家可能早就散了。”我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——小柳站在一旁，抬起头，眼里有了光。

我脑海里闪回的，却是半年前他母亲第一次推开我办公室门时，说的那句话：“检察官，我真的管不了他了，要不你们把他抓进去算了。”

我知道，那是气话，也是一个母亲的无力和绝望。

小柳16岁，一时冲动触犯了法律。我们依法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，给了他6个月考察帮教期。可考验来得比预想快——他在东莞打工时突然失联，电话关机，微信不回，人跑回老家，跟朋友在外游荡，夜不归宿。社工反馈情况后，我们联系他父母，他们才说已经找了孩子好几天，但怕主动说明会

导致考察失败，一直不敢开口。我不是不能理解他们的忐忑。但法律给的机会，不是无限的。

找到小柳后，我把他和父母叫到检察院。他低头不语，手指在膝盖上来回摩挲。我从抽屉里拿出他签字的那份《考察帮教期间行为承诺书》，一页页翻开：“不能夜不归宿、不能无故失联、不能擅自离职。你签了字，这就是你的‘军令状’。”

我又给他看了另一个孩子的真实案例——取保候审期间多次违法，最终被移送法院审判。“法律给了你机会，但不是无限的。如果你自己放弃了，谁也救不了你。”

他沉默了很久，轻声说：“我会找一份工作，好好干。”

可一周后，父子俩又僵住了——父亲想把他带在身边，小柳坚持要独自外出。我把他

们叫到会谈室，父亲声音低沉：“不是不想管，是孩子不愿意听。”小柳坐在对面，始终低着头。

我轻声问他：“你能不能跟爸爸说一句——‘爸爸对不起，让你操心了’？”

那几秒钟，整个房间都是安静的。他嘴唇动了动，没有出声。我没有催他，转头对父亲说：“教育孩子要付出爱和耐心。一次不行，就多来几次。”

也就是那次谈话，我注意到小柳换了手机——他把原来那部高档手机变卖了，换了一部便宜的。我没有直接批评他，而是顺着这件事跟他聊起了消费观。他听进去了。后来他去了舅舅的店里工作，卖手机剩下的钱，自己留1000元做生活费，其余交给母亲保管，日常花销提前向司法社工报备。

我把小柳父母也请进了

“父母课堂”，教他们怎么跟孩子说话，而不是只盯着责骂。

但改变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。那6个月里，小柳失约过读书会，也因手机故障没能及时打卡。每一次反复，都在考验我们的耐心，也在考验他。我和社工就一次次把他往回拉，用信息提醒、用电话追问、用面谈敲打，也用他能感受到的方式告诉他——我们没有放弃你。

慢慢地，他开始主动发视频、写日记，在“微改变”目标卡上写下“坚持上班，不随便请假”。有一天，他在日记里写道：“快满18岁了，应该为爸妈分忧了。”

社工把这句话念给小柳母亲听时，电话那头沉默了许久，然后传来一声轻轻的哽咽。

6月2日，我正式向小柳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。他接过去，看了很久，抬起头，眼里有了笑意。母亲在一旁轻声说：“以前

我们说他一句，他能顶我们十句，现在真的变了。”

我看着他，想起这半年——一部手机从高档换成便宜，一个孩子从失联到主动联系，一个家庭从“管不了”到“真的变了”。这些微小的变化，串起来就是一个少年的回头路。

在汨罗市检察院，小柳不是第一个，也不会是最后一个。每一个迷途少年走进来，我们都会做同一件事：亮出法律的底线，也递上温暖的台阶。因为我们深知，没有哪个孩子生来就想走错路。只要有人愿意拉一把，他们就还有机会向阳生长。

而我，就是那个伸手的人。



让青春不被“刺痛” 永顺检察监督整治未成年人文身现象

湖南法治报讯（通讯员 黄琦灵）近日，永顺县城一家文身店摘下了“洗文身”的招牌，撤走了仪器设备。这是当地3家自行关闭的文身店之一。

起因是一份检察建议。今年，永顺县人民检察院在公益诉讼监督中发现，辖区内多家文身店问题不少：有的没资质就给人洗文身，有的过期耗材照用不误，消毒产品违规销售，更没有一家张贴“未成年人禁入”标识。更令人忧心的是——有店铺真的给未成年人文身。

“文身或许是成年人的审

美自由，但绝不是未成年人可以触碰的‘任性好物’。”办案检察官说。

这话不是随口一说。2022年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》早已明确：任何企业、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。这不是一纸空文，是法律红线。

可现实中，一些经营者要么不知道，要么装不知道。检察建议发出后，相关行政单位迅速行动，对无证洗文身的场所下达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，责令立即停止，撤设备、摘广告。3家整改不到位的店铺，自行关闭。

整治不能只靠一阵风。当地相关部门决定把文身经营场所纳入日常巡查，不定期暗访，严防反弹。超范围经营、虚假宣传、未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等行为，发现一起查一起。

“公益诉讼不止于办好一个案件。”办案检察官说，“更要让每一位文身店经营者知道，向未成年人伸手，就是触法；违规经营，必被追责。”下一步，永顺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监督，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。用法治力量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——让青春不被“刺痛”。

法治微光洒落古村书院



检察官与孩子一起玩互动趣味游戏。

湖南法治报讯（通讯员 邓黎之）“套中了！我套中了未成年人保护法！”7月30日，宜章县笆篱镇桐木湾村东川书院内欢笑声此起彼伏，县检察院“南门检盾”法治宣讲团正为村里留守儿童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暑期法治“村课”。

课堂上，宣讲团成员邓黎之通过生动图画和故事，将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大保护”绘成六面盾牌，把未成年人保护法变成看得懂的画面。围绕“不欺凌、不轻信、不盲从、不冲动”四大准则，结合各类校园、生活情景，引导孩子们分组交流、踊跃发言，明晰行为边界。

“长大后我想当老师保护更多的小朋友”“我要做懂法守法的好学生”，黑板

上的心愿墙暖意融融，彩纸便笺上稚嫩真挚的字迹，满是孩子们对法治、对美好的期许。

法治课堂后，趣味盎然的法治游园会热闹开锣。孩子们手持集章卡，穿梭在“法治连连看、法言法语猜猜乐、投圈学法典、守法分拣员”四大游戏关卡，沉浸式解锁法律知识。

“刚才老师讲的‘防止欺凌金箍棒’，我在连连看游戏里又巩固了一遍，这下彻底记住了。”“猜词游戏里我比画了‘诈骗陷阱’这个词，现在想忘都忘不掉。”一张张灿烂笑脸在书院廊下绽放，青砖黛瓦间，法治的微光温柔洒落，一颗颗守法向善的种子，正在孩子们心底静静扎根、向阳生长。

图片新闻

暑期安全送到孩子身边



8月4日，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走进大丰社区，开展暑期安全法治宣讲。干警运用“红绿灯”模型、卡通插画教孩子辨识性侵风险，树立身体主权意识；结合案例剖析校园欺凌法律红线，讲解防溺水“六不准”，拆解游戏账号交易等网络骗局。现场设置有奖问答，发放法治绘本、安全折扇等礼品，孩子们踊跃互动。

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戴佳莹